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 溺水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1.目的：協助處理學生溺水事件，通知家長及學校師長予以關心協助，並持續追蹤處理。
- 2.依據：教育部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暨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辦理。
- 3.範圍：全校師生
- 4.權責：詳如說明 5.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p> <p>校安中心值勤室 04-23928053</p> <p>119 衛保組 2363 輔導教官、導師、或系主任 各縣市校外會緊急聯絡服務專線</p> <p>校安中心 警察局、醫院</p> <p>輔導教官 衛保組 2363</p> <p>教育部校安中心 https://csrc.edu.tw/</p>	<p>即時</p> <p>即時</p> <p>即時</p> <p>即時</p> <p>即時</p> <p>適時</p>	<p>事件分級通報： 1. 甲級：2 小時內上網通報 (校安即時通) 3. 乙級：12 小時內上網 3. 丙級：72 小時內上網 通報 (校安即時通)</p>
<p>1. 校安事件分析統整，個案分析。 2. 加強安全教育</p>			

5. 作業說明：

5-1、本案狀況特徵及處理原則

- 5-1.1 本案攸關性命是校園重大事件，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應把握「送醫要快、查證要慎、通報要實」之原則。
- 5-1.2 本案發生地點多屬野外溪流或海邊，發生時較需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校外會協助處理，同時派員趕赴現場。
- 5-1.3 應立即通知家屬前往了解狀況並實施後續之處置。
- 5-1.4 校安人員應掌握現場狀況，安輔學生情緒，必要時在電話中教導學生實施緊急救護，同時指導送醫。
- 5-1.5 事發後應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5-2、處理程序

5-2.1 第一階段—接獲報告時

1. 確實了解發生之人、時、地、狀況。
2. 指導同學以救人為優先，若溺水者尚未救上岸，先打 119 救援或就近尋求臨近住戶支援搶救（及必要之搶救作為），切勿逞強自行跳水搶救。
3. 若溺水者已救上岸，先施以心肺復甦術(CPR)及必要之急救措施（必要時以電話教導），並協助撥打 119 請求救護車支援。
4. 儘速以電話通知學生家長前往處理。

5-2.2 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先行請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當地臨近學校教官前往現場或醫院做緊急處置。
2. 派員並通知導師（系）前往現場及醫院，協助家長處理就醫、後送事宜並由留值校安中心人員將最新狀況通報學校與教育部校安中心。
3. 妥善引導抵達當地之學生家長，安排其於最短時間內了解學生狀況，並安撫學生及家屬情緒。
4. 如有住院需要，現場負責照顧人員應留置到家屬到場，並協助完成各項住院手續後，方能離開。
5. 若於外縣市發生，俟本校校安人員及相關支援師長抵達後，應與當地支援人員交接學生照護工作，以利支援人員歸建。

5-2.3 第三階段—後續處理

1. 協助家屬申請學生平安保險、學產基金，並續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2. 若學生不幸溺斃，除協助家屬處理善後問題外，亦由輔導教官配合導師及心輔人員實施班級輔導，及掌握後續同儕情緒狀況。
3. 主動關懷住院同學復原狀況與心理反應，必要時轉介輔導室提供專業協助。
4. 對於康復之同學應密切與家長保持聯繫、說明處理與輔導相關事宜，務能讓家長放心，讓同學能在安全學習環境就學。